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0798150001）
2		1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327GR3412321）
3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2026年司保字26G047号）
4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2498150001）
5		5,000.00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庐农商（莲花）行最高额保字2026第11780号）
6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2298150001）
7		10,000.00	上海浦东发	连带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编号： ZB580620260000011)
8	合肥国轩科技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60105111798150001）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6013111110003 保）
10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340686100YBDB2026N00B）
11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TS03（高保） 20250025）
12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6年金保字第 2038 号）
13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6)信六银保字第 2675180D0467-a 号）
14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6)信六银保字第 2675180D0479-a 号）
15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NCDBYH2025066）
16		15,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江银宜分保字第 67498490-617-01 号）
17		14,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NC14(高保)20260026）
18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7,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6(2026)L004）
19	滁州国轩新	20,000.00	中国银行股	连带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

	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责任 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编号：2026 年滁中银贷保字 024 号)
2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9,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QDLX-YYT20260331 01-0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1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

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645,779.64
总负债	4,413,981.65	4,798,698.65
净资产	1,634,263.93	1,847,080.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2,501,811.29
净利润	4,257.69	213,398.2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 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 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72,117.54	446,952.87
总负债	208,663.20	186,491.66
净资产	263,454.34	260,461.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4,681.24	78,207.28
净利润	15,939.16	-2,993.12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国轩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 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8,734.10	395,243.78
总负债	228,322.72	168,425.21
净资产	230,411.37	226,818.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1,689.11	66,510.75
净利润	-2,011.78	-3,592.80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科宏”）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9,722.22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根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 11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科宏 82.0253%股权，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科宏 9.1139%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轩科宏 8.8608%股权。

国轩科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6,960.00	488,589.35
总负债	291,658.16	369,440.23
净资产	105,301.85	119,149.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8,509.74	542,258.91
净利润	9,114.77	13,790.12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国轩科宏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国轩科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 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29,532.81	521,194.78
总负债	224,551.86	214,745.82
净资产	304,980.95	306,448.9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4,537.93	119,971.95
净利润	5,595.23	1,468.01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72,501.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 73.3940%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 20.693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 5.9124%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52,126.68	880,924.59
总负债	577,247.08	549,513.12
净资产	274,879.60	331,411.4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4,752.50	211,907.13
净利润	21,994.65	2,917.43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42,613.6944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 1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唐山国轩 70.1195%股权，兴银金融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 15.0153%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 14.8652%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89,503.09	851,741.65
总负债	456,010.07	532,141.26
净资产	233,493.02	319,600.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4,800.21	432,456.93
净利润	28,155.30	26,130.73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57,416.0024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金寨国轩 63.5259%股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寨国轩 36.4741%的股权。

金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8,254.23	557,401.95
总负债	276,337.00	347,042.88
净资产	121,917.23	210,359.0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9,723.42	442,648.31
净利润	6,919.52	18,441.85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金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金寨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19,673.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 91.0440%股权，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宜春国轩 6.3971% 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 2.5589% 股权。

宜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47,852.01	683,669.44
总负债	302,944.13	429,420.62
净资产	244,907.87	254,248.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3,555.63	222,108.33
净利润	20,211.70	9,340.95

公司本次按照 100% 比例对宜春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宜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锂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欣亮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工信大道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红砖、机制砖、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

售；锂矿尾泥及碳酸锂尾渣处理及利用；其他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宜丰锂业 38.60%股权，宜丰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宜丰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7,868.60	197,426.44
总负债	130,670.34	139,883.09
净资产	57,198.26	57,543.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046.37	35,247.45
净利润	-5,966.07	345.09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宜丰锂业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宜丰锂业系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宜春国轩锂业 38.60%股权，宜春国轩锂业其他股东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润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丰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丰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宜丰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国轩”）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11,1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六安路 59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滁州国轩 90%股权，合肥信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国轩 10%股权。

滁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52,117.10	415,025.51
总负债	137,276.01	278,982.57
净资产	114,841.09	136,042.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186.37	47,708.81
净利润	-1,307.86	-2,588.52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滁州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信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滁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54,197.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青岛国轩 92.2550%股权，合肥信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岛国轩 7.745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56,978.75	300,612.83
总负债	218,029.51	161,397.04
净资产	138,949.24	139,215.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7,064.17	90,968.35
净利润	2,145.64	266.55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青岛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0798150001、20260105112498150001、20260105112298150001、2026010511179815000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债务人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务人一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等签订的合同。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相关《借款合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和《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债权，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

主合同二：债务人二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等签订的合同。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相关《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债权，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

主合同三：债务人三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等签订的合同。

主合同四：债务人四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等签订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主合同三及主合同四，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4,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327GR341232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合同》（2026 年司保字 26G047 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6 年司贷字 26A1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庐农商（莲花）行最高额保字 2026 第 11780 号）

债权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全部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庐农商莲花行流借字 2026 第 1780 号）。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敞口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620260000001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311110003 保）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受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601311110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86100YBDB2026N00B）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HTZ340686100LDZJ2026N00B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S03（高保）20250025）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债务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TS03（融资）20250025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金保字第 2038 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

债务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

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

10、《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六银保字第 2675180D0467-a 号、（2026）信六银保字第 2675180D0479-a 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6）信六银贷字第 2675180D046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合同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6）信六银贷字第 2675180D047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YH2025066）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信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 NCSXYH2025033 《综合授信协议》以及双方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宜分保字第 67498490-617-01 号）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江银宜分借字第 67185326-6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14(高保)20260026）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支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NC14(融资)2026002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2026)L004）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36（2026）L003 的《综合授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该笔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滁中银贷保字 024 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6、《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QDLX-YYT2026033101-0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债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PSBCQDLX-YYT2026033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9,248,110.39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825,460.2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8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9,235.50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9,258.0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